

附表二

	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	
	核給二位導師	核給一位導師
公立幼兒園	每班每月六千元	每班每月二千元
私立幼兒園及中心	每人每月三千元	每人每月二千元

備註：依課稅配套運用計畫，導師職務加給由本要點經費就其調高之差額部分予以補助；至本要點訂定前已發給之二千元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